

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科 目：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即通稱的否決權)，試論該條文在我國實施以來的利弊得失。(25 分)
- 二、我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約占國土面積之 1/4，保護區內涉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規，但保護水源的成效還是未臻理想，試從法規面、管理面、治理面、組織面，指出有效的改善要項。(25 分)
- 三、綠建築有九項指標，可歸納為那四大類？取得標章門檻為何？請從環境生態學的觀點，說明「韌性城市」的特性與時代意義。(25 分)
- 四、上市櫃公司揭露之企業永續報告主要涵蓋 ESG 三面向，請問何謂 ESG 三面向？請試申論企業永續報告之最新國際規範。(25 分)